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6137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8日，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将鲜言（被告一）、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柯塞威大数据有限公司（被告三）列为被告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了诉讼，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一）》。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一中院《财产保全执行情况告知书》，相关内容如下：

查封被申请人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响岭村的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荆国用(2016)第2257、2258、2259号。冻结期限为叁年，自2018年6月26日起至2021年6月25日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财产保全执行情况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